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C0000000-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  
至民國114年3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社工定期訪視評估，  
續追相對人成長曲線並定期進行幼兒篩檢，配合主責社工處遇進  
行漸進式返家，穩定相對人親情維繫；相對人父母目前服刑中，  
案繼姐需照顧2名年幼子女，目前案家無妥適人選可照顧相對  
人，建議續進行安置，穩定相對人發展與身心，爰聲請對相對人  
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